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不超过 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七、《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

（二）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整）；

（三）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协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四）选任、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五）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并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中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

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十）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周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优先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